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人字〔2021〕39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细则》已经2021年9月30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21年9月30日

中南大学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实 施 细 则

(2021 年 9 月 30 日校党委会会议讨论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及中共中央、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湖南省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中南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对象

学校在编在岗和非事业编 A 类在岗的管理岗位、思政教师岗位、实验技术岗位、工程技术岗位、图书岗位、档案岗位、出版技术岗位、会计岗位、审计岗位、卫生技术（职工医院）岗位、中小学幼教岗位人员。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通过深化改革，构建分类评价、分类考核评审机制，进一步完善各类人员考核评价办法，增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激发各类人才干事创业的活力和动力，服务学校发展大局。

三、基本原则

（一）分类设岗，按岗申报。根据教职工从事的工作任务和内容设置相应工作岗位，教职工根据自身岗位类型申报相

应岗位专业技术职务。

（二）分类评价，择优晋升。根据不同类型岗位职责及不同岗位特点设置不同申报条件，完善评价标准，择优晋升，激发教职工队伍创新创造活力。

（三）服务发展，相对稳定。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随学科发展、学校总体发展战略目标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四）规范程序，公平公正。严格规范评审程序，认真组织评审，实现评审结果的合理、公平、公正。

四、申报条件

（一）思想政治表现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言行雅正，关爱学生，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履行岗位职责。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至少取消1次专业技术职务参评资格，其他文件有相关规定的，按从严原则执行：

1.根据《中南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被认定存在师德失范行为。

2.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并被认定为学术不端。

3.违反教学纪律，并被认定为教学事故。

4.根据《中南大学附属医院医务人员行为规范“十二不准”》，被认定为违反医疗人员职业道德，或被认定为重大医疗不良事件或纠纷责任人。

5.受到党内警告或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

6.有伪造证件等故意弄虚作假行为情节严重的；诬告其他

申报人员；恐吓、贿赂各级各类评审专家。

7.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学校安排的教学、科研、管理以及教育医疗扶贫、社会应急救援、对口支援、创新创业教育指导、继续教育培训等任务。

8.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

（二）考核要求

1.年度考核合格。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者，至少取消1次专业技术职务参评资格，其他文件有相关规定的，按从严原则执行。

2.申报思政教师系列高级职务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核须合格，具体考核要求按《关于在职称评审、岗位分级工作中加强思想政治把关的若干规定》执行。

（三）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教育管理、思政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学历、资历条件

职务等级	职务	学历、资历条件
初级	助教、研究 实习员	本科毕业见习1年期满或获硕士学位者。
中级	讲师 助理研究员	1.本科毕业后任初级职务4年。 2.获得硕士学位后任初级职务2年（先有初级职务，后取得硕士学位，任初级职务前后累计2年，且必须在获得硕士学位后有1年的技术工作经历）。 3.具有博士学位。
副高	副教授 副研究员	1.获得本科学历，任中级职务5年。 2.获得博士学位后，任中级职务2年（先有中级职务，后取得博士学位，任中级职务前后累计2年，且必须在获得博士学位后有1年的技术工作经历）。
正高	教授、研究员	大学本科学历，任副高级职务5年。

申报卫生技术系列（职工医院）专业技术职务的学历、资历条件

职务等级	职务	学历、资历条件
员级	医（药、护、技）士	中专或大专以上学历，见习1年期满。
初级	医（药、护、技）师	1.中专以上学历，从事医（药、护、技）士职务5年。 2.医学大学本科毕业，见习1年期满或获硕士学位者。
中级	主治医师	1.医学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医师资格后在医师岗位上工作5年。 2.获医学硕士学位后，在医师岗位上工作3年。 3.获医学博士学位者。
	主管药（护、技）师、临床实验师	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助理级职务工作5年。
副高	副主任医（药、护、技）师	大学本科学历，在主治医师或主管（药、护、技）师岗位工作5年。

申报实验、工程、图书、档案、出版、会计、审计、统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学历、资历条件

职务等级	职务	学历、资历条件
员级	实验员 技术员 管理员 会计员 审计员	中专或大专以上学历，见习1年期满。
初级	助理实验师 助理工程师 助理馆员 助理编辑 助理会计师 助理审计师	1.中专毕业从事员级职务工作4年（适用于申报助理实验师、助理工程师、助理馆员）或5年（只适用于申报助理编辑）。 2.大专毕业见习1年期满从事员级职务工作2年。 3.本科毕业见习1年期满或获硕士学位者。
中级	实验师 工程师 馆员 编辑 会计师 审计师	1.大专毕业任助理级职务4年（适用于申报工程师、实验师）或5年（适用于申报馆员）。 2.本科毕业后任助理级职务4年。 3.获得硕士学位后任助理级职务2年。 4.获得博士学位。

职务等级	职务	学历、资历条件
副高	高级实验师 高级工程师 副研究馆员 副编审 高级会计师 高级审计师	1.大学本科学历，任中级职务5年。 2.获得博士学位后，任中级职务2年（先有中级职务，后取得博士学位，任中级职务前后累计2年，且必须在获得博士学位后有1年的技术工作经历）。
正高	正高级实验师 正高级工程师 研究馆员 编审 正高级会计师 正高级审计师	实验、工程系列：大学本科学历，任副高级职务5年。 图书、档案、出版、会计、审计、统计系列：参照湖南省相应系列正高职务申报条件。

申报中小学（幼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学历、资历条件

职务等级	职务	中小学（幼教）系列
员级	三级教师	1.大学专科学历，并在小学、初中教育教学岗位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2.中等师范学校学历，并在小学教育教学岗位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初级	二级教师	1.获得硕士学位。 2.获得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学历，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3.大学专科学历，并在小学、初中三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 4.中等师范学校学历，并在小学三级教师岗位任教3年。
中级	一级教师	1.获得博士学位。 2.获得硕士学位，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 3.获得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学历，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4年。 4.大学专科学历，并在小学、初中二级教师岗位任教4年。 5.中等师范学校学历，并在小学二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
副高	高级教师	1.获得博士学位，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 2.获得硕士学位、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 3.大学专科学历，并在小学、初中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
正高	正高级教师	参照湖南省相应系列正高职务申报条件。

（四）资格要求

思政教师、中小学幼教系列申报人员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证。

（五）业务条件

1.申报教育管理系列高级职务业务条件

（1）研究员业务条件

1）必备条件

①全力以赴投入教育管理工作，具有奉献精神；在教育管理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并在某一教育管理领域里做出创造性工作，贡献较大；深入基层，密切联系群众；有全局观念，能团结同志，密切合作；能全面、熟练地履行现职职责。年度考核至少 1 次优秀。

②从事党政管理工作 5 年以上，工作业绩突出，其从事的管理工作对学校建设发展有较大贡献，工作经验和研究成果对学校工作具有实际指导作用或在国内高校具有一定影响。

③作为负责人撰写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 C 类对策建议或咨询报告 3 份，或 B 类对策建议或咨询报告 2 份，或 A 类对策建议或咨询报告 1 份（对策建议和咨询报告分类见附件 3，下同）；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3 项；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高水平论文 3 篇；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 B 级论文 2 篇；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 A 级论文 1 篇；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高水平论文 2 篇，并主持制定重要的政策规范性文件 2 份，在全校范围内使用。

④围绕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调查

研究，结合本岗位工作实际，年均撰写调研报告 1 篇（调研报告应在所在二级单位存档备查）。

2) 选择条件（任选 2 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

①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教育管理研究方向的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附件 1、2，下同）1 项，或承担教育管理研究方向的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前 2 名）。

②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3 名）获得教育管理研究方向的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 1 项。

③作为负责人，本管理部门业绩突出，荣获国家级先进集体；或个人管理业绩突出，获省部级先进个人称号。

④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调研成果和有关经验在国家级和教育部主办的内参选编（如《教育部简报》《高教领导参考》《一线采风》等）或中央媒体上刊登 4 篇。

⑤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高水平论文 3 篇；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 B 级论文 2 篇；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 A 级论文 1 篇。

⑥主持制定重要的政策规范性文件 4 份，在全校范围内使用。

⑦作为第一作者在高水平出版社（附件 7，下同）出版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专著 1 本。

（2）副研究员业务条件

1) 必备条件

①全力以赴投入教育管理工作，具有奉献精神；在教育管理工作岗位上，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教育管理研究，在工作业绩和研究成果方面均取得一定业绩；深入基层，密切联系群众；

有全局观念，能团结同志，密切合作；能全面、熟练地履行现职职责。年度考核至少 1 次优秀。

②从事党政管理工作 3 年以上，了解教育规律，熟悉高校教育管理现状和发展趋势，能运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开展管理工作；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本职岗位上，能独立开展工作，在工作业绩和研究成果方面均取得一定成就。

③作为负责人撰写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 C 类对策建议或咨询报告 1 份；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1 项；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高水平论文 2 篇；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 B 级论文 1 篇；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高水平论文 1 篇，并起草制定重要的政策规范性文件 2 份，在全校范围内使用。

④围绕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结合本岗位工作实际，年均撰写调研报告 1 篇（调研报告应在所在二级单位存档备查）。

2) 选择条件（任选 2 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

①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加者承担教育管理研究方向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前 2 名）。

②获教育管理研究方向的省部级以上奖 1 项（前 3 名）。

③作为负责人，本管理部门业绩突出，荣获国家或省部级先进集体；或个人管理业绩突出，获省部级先进个人称号。

④获校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3 次。

⑤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调研成果和有关经验在国家级和教育部主办的内参选编（如《教育部简报》《高教领导参考》《一

线采风》等)或中央媒体上刊登2篇。

⑥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高水平论文2篇;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B级论文1篇。

⑦起草制定重要的政策规范性文件2份,在全校范围内使用。

⑧作为第一作者在高水平出版社出版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专著1本。

2.申报思政教师系列高级职务业务条件

(1)思政教授业务条件

1)必备条件

①师德师风优良,为人师表,热爱学生,忠诚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同行和学生公认度高。在本领域研究上有较深造诣,能开创性开展工作,对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有较大贡献。任现职以来,近三年所负责学生未发生主体责任事件。年度考核至少1次优秀。

②任副高级职务以来须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5年,从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转入学生思政岗位者,任副高级职务5年且从事思政工作年限不少于3年。

③工作实绩突出,实践或理论成果对学校整体工作具有实际指导作用或在国内高校具有一定影响。主持制定本领域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展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3件(篇),并经实践取得明显实效(调研报告被学校采纳,是学校出台规范性文件的依据,是校务会议、校党委会会议纪要的附件材料)。具有指导本系列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开展工作的能力和实际经历。

④作为负责人撰写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 A 类对策建议或咨询报告 1 份，或 B 类对策建议或咨询报告 2 份，或 C 类对策建议或咨询报告 3 份；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3 项；或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向的高水平论文 3 篇；或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向的 B 级论文 2 篇；或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向的 A 级论文 1 篇；或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向的高水平论文 1 篇且入选全国思想政治工作类人才计划（或获辅导员素质能力竞赛全国总决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⑤任现职以来，近三年每学年至少系统讲授过本领域 1 门课程，教学效果优秀。

⑥承担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向的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前 2 名）1 项，或主持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向的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向的全国性重要实践类项目 1 项。

⑦获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不受前述③-⑥条限制。

2) 选择条件（任选 2 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

①主持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向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实践类项目 1 项；或承担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向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实践类项目 1 项（前 2 名）。

②作为主要组织指导者，所在单位、所培养的学生及学生集体荣获思政领域省部级以上先进集体或一等奖以上奖励（前 3 名，学生工作部牵头明确省部级以上奖励范围），或本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先进个人或奖励。

③获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向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10 名，或二等奖前 6 名），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

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

④获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或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此三类表彰只取最高等级，必备条件已选用该类表彰，选择条件不重复使用），或入选全国思想政治工作类人才计划，或获得辅导员素质能力竞赛全国总决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⑤作为第一作者在高水平出版社出版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向高水平教材、专著 2 部；或作为第一副主编出版“马工程”教材 1 本。

⑥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调研成果和本领域工作经验在国家级和教育部主办的内参选编（如《教育部简报》《高教领导参与》《一线采风》）或中央媒体上刊登 4 篇。

⑦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向的高水平论文 3 篇；或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向的 B 级论文 2 篇；或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向的 A 级论文 1 篇。

（2）思政副教授业务条件

1) 必备条件

①师德师风优良，为人师表，热爱学生，忠诚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同行和学生公认度高。在本领域具有较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在稳定的研究方向上有较深入的研究，对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有积极贡献。任现职以来，近三年所负责学生未发生主体责任事件。年度考核至少 1 次优秀。

②任中级职务以来须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5 年，从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转入学生思政岗位者，须任中级职务 5 年且

从事思政工作年限不少于 3 年。

③工作实绩较突出，实践或理论成果对学校或学院工作具有积极推动作用或在校内外产生一定影响。主持制定本领域重要规范性文件、工作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 3 件（篇），并经实践取得明显实效（调研报告应在所在二级单位存档备查）。

④作为负责人撰写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 C 类对策建议或咨询报告 1 份；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1 项；或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向的高水平论文 2 篇；或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向的高水平论文 1 篇；或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向的高水平论文 1 篇且获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或获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或入选湖南省思想政治工作类人才计划，或获辅导员职业能力竞赛全国总决赛二等奖以上）。

⑤任现职以来，近 3 年至少承担本领域 1 门课程，教学效果优秀。

⑥承担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向国家级项目（前 3 名），或省部级课题（前 2 名）1 项；或主持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向省级以上实践类项目 1 项。

⑦获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不受前述③-⑥条限制。

2）选择条件（任选 2 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

①承担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向的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前 3 名），或承担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向省部级以上实践类项目 1 项（前 2 名）。

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向科研学术或实践类成果获得省

部级以上奖励者（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本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先进个人或奖励。

③作为主要组织指导者，所在单位、所培养的学生及学生集体荣获思政领域省部级以上先进集体或三等奖以上奖励（学生工作部牵头明确省部级以上奖励范围）。

④获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向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二等奖前 8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6 名，三等奖前 5 名）（原始报奖材料作为审核依据，二级单位证明不能作为审核依据）。

⑤获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向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或学校教学质量优秀奖 2 次（原始报奖材料作为审核依据，二级单位证明不能作为审核依据）。

⑥获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或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此三类表彰取最高等级，必备条件已选用该类表彰，选择条件不重复使用），或入选湖南省思想政治工作类人才计划，或获得辅导员素质能力竞赛全国总决赛三等奖以上、省级决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⑦获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校级模范辅导员、辅导员素质能力竞赛省级决赛三等奖和校级一等奖共 3 次以上。

⑧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向的高水平论文 2 篇；或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向的 B 级论文 1 篇。

⑨作为第一作者在高水平出版社出版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向教材、专著 1 本；或作为第一副主编出版“马工程”教材 1 本。

⑩承担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向省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前 5 名）。

⑪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调研成果和本领域工作经验在国家级和教育部主办的内参选编（如《教育部简报》《高教领导参与》《一线采风》）或中央媒体上刊登 2 篇。

3.申报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务业务条件

（1）正高级实验师业务条件

1）必备条件

①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在实验技术岗位上从事实验室工作 5 年以上，能全面、熟练地履行岗位职责，及时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和科研成果，实践经验丰富，有组织指导本学科专业实验和解决实际技术问题的能力，在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及管理工作中取得较大成绩。年度考核至少 1 次优秀。

②成果（第一完成人）转化累计进校收益 200 万元；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高水平论文 5 篇，其中 1 篇 A 级论文，3 篇 B 级论文。

③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单项纵向项目进校经费 80 万元，且累计主持纵向项目进校经费 200 万元；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进校经费 150 万元，且累计主持横向项目进校经费 400 万元。

2）选择条件（任选 2 项，不与必要条件重复使用）

①承担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前 2 名）1 项；或主持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实验教学或实验室建设教改项目 4 项。

②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特等奖前 15 名，一等奖前 12 名，二等奖前 9 名，以有证书、有名次为准）1 项；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以有证书、有名次为准）1 项。

③主持完成学校立项的实验技术或研制改进仪器设备 5 项。

④从事实验室管理或技术革新，做出较大贡献，荣获省部级以上先进个人称号，或省部级以上先进集体称号的主要成员（前 2 名）。

⑤作为第一作者在高水平出版社出版与工作岗位相关的教材、专著 1 本（总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

⑥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高水平论文 5 篇；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 B 级论文 4 篇。

⑦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5 项，其中第一完成人 3 项，且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转化累计进校收益 20 万元。

⑧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 2 项经省部级鉴定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研究成果。

（2）高级实验师业务条件

1) 必备条件

①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在实验技术岗位上从事实验室工作 4 年以上，能全面、熟练地履行岗位职责，及时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和科研成果，实践经验丰富，有组织指导本学科专业实验和解决实际技术问题的能力，在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及管理工作中取得较大成绩。年度考核至少 1 次优秀。

②成果（第一完成人）转化累计进校收益 100 万元；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高水平论文 2 篇；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 B 级论文 1 篇。

③主持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纵向项目进校经费 40 万元，且累计主持纵向项目进校经费 100 万元；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进校经费 50 万元，且累计主持横向项目进校经费 200 万元。

④根据个人承担的主要任务，按教学实验型、管理服务型、科研实验型分类要求如下：

a.教学实验型

i 承担 1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教学或指导工作，效果良好。

ii 主持设计、建设、改革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 1 个以上，并被应用于实验教学 1 年以上，效果良好。

b.管理服务型

i.从事仪器设备管理服务，利用率、完好率均达到 95%以上，所管理的实验室开放程度高，效果好。

ii.在实验室建设、管理等方面实绩突出，有较高的实验技能，能熟练排除所管实验仪器的一般故障。

c.科研实验型

i.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前 3 名）1 项。

ii.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前 3 名）获得经省部级鉴定、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研究成果 1 项或获得省部级三等以上奖（前 3 名）1 项。

2) 选择条件（任选 2 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

①承担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前 4 名）1 项；或承担省部

级教学科研项目（前2名）1项；或主持校级教改项目3项。

②国家级教学、科技成果奖主要成员（个人有获奖证书）；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主要成员（一等奖前7名，或二等奖前6名，或三等奖前5名，以有证书、有名次为准）。

③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实验技术革新，有通过鉴定的技术成果被推广使用，获得社会或同行认可，为实验室的仪器设备改良和实验教学做出较大贡献；或获得校实验技术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或二等奖前2名，或三等奖第1名。

④在技术革新或实验室管理中做出较大贡献，获省部级以上先进个人称号或省部级先进集体称号的主要成员（前5名）。

⑤积极参与实验室建设和管理，主持校级实验室建设项目2项以上，建设成效显著，在教学中发挥良好的作用。

⑥在高水平出版社出版编著教材，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使用1届以上。

⑦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高水平论文2篇；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B级论文1篇。

⑧在产品开发或技术改进中获国家级评比一等奖前3名，或二等奖前2名，或三等奖第1名；或获省部级一等奖前2名，或二等奖第1名；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1项，且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转化累计进校收益10万元。

⑨积极参与实验室开放和指导学生学科竞赛，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学生排名第1

名)；或不同年份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二等奖2次或省级一等奖2次(学生排名第1名)。

4.申报工程技术系列高级职务业务条件

(1) 正高级工程师业务条件

1) 必备条件

①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实际工作能力和相应的业务知识与技术水平；熟悉本业务领域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在工程科技研发和管理上有较深的造诣，并在某一工程科技和工程管理领域里做出创造性的工作，贡献较大。主持或管理的项目不得出现追加超过国家标准预算的情况，以原始合同和最终验收结果作为审核依据。年度考核至少1次优秀。

②成果(第一完成人)转化累计进校收益200万元；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高水平论文3篇；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B级论文2篇；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A级论文1篇。

③在工程技术岗位上从事工程技术工作5年以上，根据个人承担的主要任务及所在的部门，按生产技术管理型、工程技术型、技术开发型分类要求如下：

a.生产技术管理型

i.对所从事的专业有深入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在同行专家中有较高知名度，为学校或企业(含附属医院，下同)在该专业领域学术带头人。

ii.具有突出的生产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本专业生产技术或综合技术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

效益。

b.工程技术型

i.学校或企业的工程设计、建设、监理、审计、施工管理等部门的专业技术负责人；

ii.主持 3 项以上大型（或甲级）工程项目，具有丰富的工程技术研究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问题（大型工程项目按现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对“大型项目”或《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中对“甲级项目”的相关规定，均要原始过程材料作为依据，所在单位证明不能作为审核依据，下同）。

c.技术研究开发型

i.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新产品开发、企业大型技改、革新项目并通过省部级鉴定项目 1 项；或主持大型（或甲级）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监理工作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或评审 1 项。

ii.在工程技术研究、勘察、设计、咨询、规划、监理、施工管理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二等奖奖励 1 项（第 1 名）。

2) 选择条件（任选 2 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

①主持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管理经验在行业具有较大影响，或主持完成新产品开发、企业重大技改、革新项目，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年创利税 200 万元（均要原始过程材料为依据，二级单位开具证明不能作为审核依据）。

②主持单项工程造价 1 亿元以上的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监理、施工；或主持单项工程 2000 万元以上的维

修项目；或主持安装 2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主持的前 3 类项目不得出现追加超过国家标准的预算的情况，以原始合同和最终验收结果作为审核依据）；或主持勘察、设计、咨询项目，单项进校经费 160 万元；或从事勘察、设计、咨询项目，单项进校经费 200 万元（均要原始过程材料为依据，二级单位开具证明不能作为审核依据）。

③为学校节约资金，维修和临修项目年审减结算金额 1000 万元；或建设项目结算审减金额达到 1000 万元（均要原始过程材料为依据，二级单位开具证明不能作为审核依据）。

④在工程施工或设计管理中提出合理化建议，节约资金 1000 万元（均要原始过程材料为依据，二级单位开具证明不能作为审核依据）。

⑤负责 1 台以上贵重仪器设备（含应用软件，单台 2000 万元以上）的日常维护、操作及维修 5 年以上，且年使用机时 1000 小时以上并提供相应服务（均要原始过程材料为依据，二级单位开具证明不能作为审核依据）。

⑥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特等奖前 15 名，或一等奖前 12 名，或二等奖前 9 名，以有证书、有名次为准）1 项；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或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以有证书、有名次为准）1 项；或主持省部级优秀勘察、设计、咨询、规划、监理项目，获省部级二等奖奖励 1 项（第 1 名）。

⑦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5 项，其中第一完成人 3 项，且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转化累计进校收益 20 万元。

⑧作为第一作者在高水平出版社出版与本职工作密切相

关的学术专著 1 本。

⑨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高水平论文 3 篇；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 B 级论文 2 篇；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 A 级论文 1 篇。

（2）高级工程师业务条件

1）必备条件

①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现代管理的发展趋势，能独立解决企业生产过程或综合技术管理中的技术问题；具有指导和培养中级以下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年度考核至少 1 次优秀。

②成果（第一完成人）转化累计进校收益 100 万元；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高水平论文 2 篇；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 B 级论文 1 篇。

③在工程技术岗位上从事工程技术工作 4 年及以上，根据个人承担的主要任务及所在的部门，按生产技术管理型、工程技术型、技术研究开发型分类要求如下：

a.生产技术管理型

i.在生产技术管理部门工作，具有解决本专业领域重要技术问题的能力。

ii.具有较强的生产管理能力和比较丰富的实践技能，在本专业生产技术或综合技术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b.工程技术型

i.在工程设计、建设、监理、审计、施工管理等部门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作为专业负责人承担 3 项中型（或乙级）以上

的工程项目，具有丰富的工程技术研究能力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问题（中型工程项目按现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对“中型项目”或《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中对“乙级项目”的相关规定，均要原始过程材料作为依据，所在单位证明不能作为审核依据，下同）。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出现追加超过国家标准预算的情况，以原始合同和最终验收结果作为审核依据。

ii.已经实施执业注册的专业，必须通过国家注册工程师考试，取得注册资格。

c.技术研究开发型

i.作为主要骨干（前3名）参与省部级以上教改或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完成新产品开发、企业较大技改、革新项目并通过省部级鉴定项目1项。

ii.在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实施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获得国家级四等以上或省部级三等以上奖励1项。

2) 选择条件（任选2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

①参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企业近3年产值和利润人均增长6%，实现利税50万元；或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前3名）参与完成新产品开发、企业重大技改、革新项目，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年创利税20万元，完成向学校上交的任务（均要原始过程材料为依据，二级单位开具证明不能作为审核依据）。

②在生产技术管理中成绩显著，做出了较大贡献，荣获省部级以上先进个人称号；或省部级先进集体称号的主要成员（前3名）；或荣获3次以上校级先进个人称号。

③在产品开发中获国家级评比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获省部级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④主持单项工程造价 5000 万元以上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监理、施工；或主持单项工程 1000 万元以上的维修项目；或主持安装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主持的前 3 类项目不得出现追加超过国家标准的预算的情况，以原始合同和最终验收结果作为审核依据）；或主持勘察、设计、咨询项目，单项进校经费 80 万元；或从事勘察、设计、咨询项目，单项进校经费 100 万元（均要原始过程材料为依据，二级单位开具证明不能作为审核依据）。

⑤为学校节约资金，维修和临修项目年审减结算金额 500 万元；或建设项目结算审减金额达到 500 万元（均要原始过程材料为依据，二级单位开具证明不能作为审核依据）。

⑥在工程施工或设计管理中提出合理化建议，节约资金 100 万元（均要原始过程材料为依据，二级单位开具证明不能作为审核依据）。

⑦负责 1 台以上贵重仪器设备（含应用软件，单台 500 万元以上）的日常维护、操作及维修 3 年以上，且年使用机时 1000 小时以上并提供相应服务（均要原始过程材料为依据，二级单位开具证明不能作为审核依据）。

⑧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1 项，且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转化累计进校收益 10 万元。

⑨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高水平论文 2 篇；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 B 级论文 1 篇。

5.申报图书档案系列高级职务业务条件

(1) 研究馆员业务条件

1) 必备条件

①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和承担本专业高深研究任务的能力，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开发和提供文献信息，对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或其它相关学科有比较明确的研究方向，并在本研究方向内取得系统的学术研究成果。年度考核至少1次优秀。

②担任文献管理、文献研究和参考咨询等方面的指导、审核工作，指导、主持业务学习和科研工作，解决重大的业务问题，对本部门的业务和科研工作起到指导作用；已成为图书情报主要部门的业务带头人3年以上，获同行高度认可。

③作为负责人撰写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A类对策建议或咨询报告1份，或B类对策建议或咨询报告2份，或C类对策建议或咨询报告3份；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3项；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高水平论文3篇；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B级论文2篇；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A级论文1篇。

④作为第一作者在高水平出版社出版图书馆、档案馆学方面的学术专著1本。

2) 选择条件（任选2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

①获国家级图书情报方向成果（或论文）一等奖前2名，或二等奖第1名；或获省部级图书情报方向成果（或论文）一等奖第1名（不含学会、协会奖）。

②获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奖1项以上（前2名）；或

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省部级表彰。

③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本专业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承担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前 2 名）1 项。

④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高水平论文 3 篇；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 B 级论文 2 篇；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 A 级论文 1 篇。

⑤讲授图书情报类课程或参加有关课题研究，获学校教学质量优秀奖 3 次（第 1 名至少 1 次）；或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2 名，或二等奖第 1 名。

⑥作为第一作者在高水平出版社出版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学术专著 1 本，或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教材 1 本。

（2）副研究馆员业务条件

1) 必备条件

①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工作经验比较丰富，能结合工作实际开展理论研究，在工作业绩和研究成果方面取得一定成就。年度考核至少 1 次优秀。

②担任文献管理、文献研究和参考咨询等方面的指导、审核工作，承担较高深的文献研究任务，指导、主持业务学习和科研工作，能解决比较重大的业务问题；作为本部门的业务骨干 3 年以上，受到同行高度认可。

③作为负责人撰写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 C 类对策建议或咨询报告 1 份；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1 项；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高水平论文 2 篇；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 B 级论文 1 篇。

2) 选择条件 (任选 2 项, 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

①获国家级图书情报相关成果 (或论文) 一等奖前 5 名, 或二等奖前 3 名; 或获省部级图书情报相关成果 (或论文) 一等奖前 3 名, 或二等奖前 2 名, 或三等奖第 1 名 (不含学会、协会奖)。

②获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奖 1 项 (前 3 名); 或工作业绩突出, 个人获省部级表彰。

③承担本专业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前 2 名)。

④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高水平论文 2 篇; 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 B 级论文 1 篇。

⑤作为第一作者在高水平出版社出版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学术专著 1 本, 或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教材 1 本。

⑥讲授图书情报类课程或参加有关课题研究, 获学校教学质量优秀奖 2 次 (第 1 名至少 1 次), 或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6. 申报出版技术系列高级职务业务条件

(1) 编审业务条件

1) 必备条件

①对出版学科或相关学科有较系统的研究,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 在学术研究中起带头或骨干作用。年度考核至少 1 次优秀。

②作为主要责任人编辑的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或编辑的稿件等均未出现政治导向性错误、质量事故。

③作为负责人撰写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 A 类对策建议或咨询报告 1 份, 或 B 类对策建议或咨询报告 2 份, 或 C 类对

策建议或咨询报告 3 份；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3 项；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高水平论文 3 篇；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 B 级论文 2 篇；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 A 级论文 1 篇。

④作为第一作者在高水平出版社出版编辑学专业的学术专著 1 本。

⑤近 3 年作为责任编辑的图书或期刊均为合格品，同时能独立策划、组织并完成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图书或重要工具书或双效益图书 2 部。

2) 选择条件（任选 2 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

①获国家级或省部级优秀编辑等业务性个人奖励。

②获国家级图书正式奖 1 项，或获省部级图书奖一等奖 2 项。

③主持出版编辑方向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前 2 名）1 项。

④作为主要参加者（前 2 名）获国家级出版编辑方向或省部级出版编辑方向科研项目成果奖 1 项。

⑤独立策划并组织出版的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已成为本单位的主导产品，本人在近 5 年内有 2 年年创利润 50 万元（原始过程材料作为依据，所在单位证明不能作为审核依据）。

⑥在制定并组织实施重要稿件组编计划中做出重大贡献。期刊编辑有不少于 7 篇责编的论文（复、终审按 1/3 计）发表后，该论文所涉及的科研项目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或期刊编辑有不少于 3 篇责编的论文（复、终审按 1/3 计）发表

后，被《新华文摘》转载。

⑦期刊编辑所编期刊获得不少于3次省部级优秀期刊奖，或1次国家级优秀期刊奖；或连续3年期刊的年发行等项收入在60万元（以校计财处出具的证明为准）。

⑧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高水平论文3篇；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B级论文2篇；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A级论文1篇。

（2）副编审业务条件

1）必备条件

①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某学科有较深的研究；比较系统地掌握出版编辑专业的理论知识，有较丰富的工作经验，并结合工作实际开展理论研究，编辑工作业绩和研究成果比较突出。年度考核至少1次优秀。

②具有较强的编辑加工能力，能就提高稿件质量提出重要修改意见，能较好地解决编辑业务中的疑难问题，对学校出版事业的发展做出较大贡献（有书面总结报告和证明材料）。

③作为负责人撰写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C类对策建议或咨询报告1份；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1项；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高水平论文2篇；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B级论文1篇。

④近3年作为责任编辑的图书或期刊均为合格品，同时能独立策划、组织并完成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图书或重要工具书或双效益图书1部。

2) 选择条件 (任选 2 项, 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

①作为责任编辑的图书 (期刊) 获国家级图书奖的提名奖 1 项或省优秀图书 (期刊) 编辑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

②作为第一作者在高水平出版社出版编辑学专业的学术专著 1 本。

③作为主要参加者 (前 3 名) 获国家级出版编辑方向或省部级出版编辑方向科研项目成果奖 1 项。

④独立策划并组织出版省部级以上或全国性重点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不少于 2 种 (丛书、套书算 1 种), 或独立策划并组织出版了一批效益明显的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 本人在近 5 年内有 2 年年创利润 30 万元 (原始过程材料作为依据, 所在单位证明不能作为审核依据) 。

⑤在实施重要稿件组编计划中做出较大贡献。期刊编辑有不少于 5 篇责编的论文 (复、终审按 1/3 计) 发表后, 该论文所涉及的科研项目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

⑥期刊编辑 (本人为主要贡献者) 所编期刊获得不少于 2 次省部级优秀期刊奖, 或 1 次国家级优秀期刊奖; 在期刊经营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⑦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高水平论文 2 篇; 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 B 级论文 1 篇。

7. 申报会计审计统计系列高级职务业务条件

(1) 正高级会计师、正高级审计师、正高级统计师业务条件

1) 必备条件

①具有较高的相关专业政策理论水平, 了解本专业科学

研究的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本专业理论发展前沿；掌握现代经济管理科学方法，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并能为本单位或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分管工作未出现重大失误。年度考核至少 1 次优秀。

②作为负责人撰写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 A 类对策建议或咨询报告 1 份，或 B 类对策建议或咨询报告 2 份，或 C 类对策建议或咨询报告 3 份；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3 项；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高水平论文 3 篇；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 B 级论文 2 篇；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 A 级论文 1 篇。

③在单位相关岗位工作 15 年以上的业务骨干，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工作经历，具有突出的解决业务疑难问题的能力，申报正高级审计师要作为主审审计过 3 个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修缮项目，审计的项目没有出现追加超过国家标准的预算的情况。（以原始合同和最终验收结果作为审核依据，所在单位证明不能作为审核依据）。

④具有相关专业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工作经历，有较高的专业分析水平、职业判断能力和解决会计实务工作中复杂、疑难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和完成省（部）级重大研究课题，在制定研究方案、解决关键问题、撰写专题报告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且具备下列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之一：

a.分管单位相关专业工作，具有解决实务工作中关键性业务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的能力。

b.担任单位相关机构负责人，严格执行行业准则，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推进信息化和加强管理，能运用科学管理方法

处理较为复杂的问题。

c.担任相关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主持过大型企业（集团）或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或完成多项重大财会咨询、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等专项业务，具有解决所从事业务重大疑难问题的能力。

2）选择条件（任选2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

①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会计、审计、统计研究方向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前2名）1项。

②作为主要完成者（前2名）获得会计、审计、统计研究方向省部级以上奖1项。

③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前2名）完成重大专业课题或研究成果转化工作，经同行专家鉴定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取得了较显著的效益，得到省（部）级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可（二级单位证明不能作为审核依据）。

④作为主要完成人，主持制定会计、审计、统计方面的法律法规，并正式公布实施；或主持起草的会计、审计、统计方面政策性文件、调研报告、意见建议被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纳（书面采纳意见作为依据，二级单位证明不能作为审核依据）。

⑤在会计、审计、统计管理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率先在全国取得先进性、重大性、效果显著的会计、审计、统计管理成果，并得到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审计署、国家统计局认可或推广（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审计署、国家统计局有关原始材料作为审核依据）。

⑥被评为全国或省先进工作者、省（部）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等相关专业学术技术荣誉称号；或者获得国家级相关专业领军人才称号。

⑦作为第一作者在高水平出版社出版会计学、审计学、统计学专业的学术专著 1 本。

⑧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高水平论文 3 篇；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 B 级论文 2 篇；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 A 级论文 1 篇。

⑨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2）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统计师业务条件

1）必备条件

①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是本专业业务领域内的业务骨干，具有开展相应研究工作的能力和指导本部门业务工作的能力。年度考核至少 1 次优秀。

②具有本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证书，担任过本专业的业务主管（主管会计、主审）连续 3 年以上，申报高级审计师需参加审计项目 8 次以上，担任项目主审 5 次以上，其中主审 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修缮项目 3 次以上，且项目没有出现追加超过国家标准的预算的情况。（以原始合同和最终验收结果作为审核依据，所在单位证明不能作为审核依据）。

③作为负责人撰写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 C 类对策建议或咨询报告 1 份；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1 项；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高水平论文 2 篇；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 B 级论文 1 篇。

2）选择条件（任选 2 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

①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加者（前2名）承担会计、审计、统计研究方向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②获得省部级以上奖1项（前3名）。

③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高水平论文2篇；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B级论文1篇。

④作为第一作者在高水平出版社出版会计学、审计学、统计学专业的学术专著1本。

⑤参与本单位、本部门经济管理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为学校增收节支创造经济效益150万元以上（原始过程材料作为依据，所在单位证明不能作为审核依据）。

⑥获省部级以上先进个人称号1项；或本部门业绩突出，获省部级以上先进集体称号3次；或获省部级相关专业领军人才称号。

⑦获校优秀共产党员称号3次以上。

⑧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8.职工医院申报卫生技术系列高级职务的业务条件

（1）副主任医师业务条件

1）必备条件

①具有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前沿情况，能吸收最新科研成果和开展临床新诊疗技术，长期坚持在临床第一线工作，实践经验比较丰富，是本专业学术、技术骨干。年均在医院作学术报告或讲座（有记录可查）2次。参加继续教育培训10分。

②医疗工作表现及临床业务能力考核合格，年度考核至少1次优秀。

③成果（第一完成人）转化累计进校收益 100 万元；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高水平论文 2 篇；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 B 级论文 1 篇。

2) 选择条件（任选 2 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

①承担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前 2 名），或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前 3 名）1 项。

②获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前 2 名）或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前 3 名）1 项。

③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高水平论文 1 篇。

④合著 15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 1 本（高水平出版社出版，本人撰写总字数不少于 5 万字）。

⑤校级医疗新技术项目成果奖获得者（以获奖证书为准：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

⑥院级专业技术竞赛奖获得者（以获奖证书为准：一等奖前 2 名，或二等奖第 1 名）。

(2) 副主任护师业务条件

1) 必备条件

①具有本专业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前沿情况，能吸收国内外最新的护理技术和护理工作经验应用于实际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护理经验，是本专业的学术、技术骨干。在医院护理队伍建设、业务技术管理、组织管理等方面做出了一定成绩与贡献。年均在医院作学术报告或讲座（有记录可查）2 次。参加继续教育培训 10 分。

②年度考核至少 1 次优秀。

③年均完成医疗工作量 40 周。具有丰富的护理经验，能对急、重、疑难病人的护理进行指导。年均主持科室业务查房 4 次（有记录可查）。

④成果（第一完成人）转化累计进校收益 100 万元；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高水平论文 2 篇；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 B 级论文 1 篇。

2) 选择条件（任选 2 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

①承担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前 3 名）1 项，或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前 2 名）1 项。

②获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前 3 名）或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前 2 名）1 项。

③校级医疗新技术项目成果奖获得者（以获奖证书为准：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

④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高水平论文 1 篇。

⑤合著 15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 1 本（高水平出版社出版，本人撰写总字数不少于 5 万字）。

⑥院级专业技术竞赛奖获得者（以获奖证书为准：一等奖前 2 名，或二等奖第 1 名）。

（3）副主任药师业务条件

1) 必备条件

①具有本专业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能吸收最新科研成果并应用于实际工作，具有丰富的临床药学或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制剂或药品管理、临床用药等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是本专业的学术、技术骨干。年均在医院作学术报告或讲座（有记录

可查) 2 次。参加继续教育培训 10 分。

②年度考核至少 1 次优秀。

③年均完成医疗工作量 40 周。参加全院性的病例讨论会诊次数年均不少于 6 次或配置完成的制剂批次合格率 100%或分析检测的准确率 100%。

④成果(第一完成人)转化累计进校收益 100 万元; 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高水平论文 2 篇; 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 B 级论文 1 篇。

2) 选择条件(任选 2 项, 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

①承担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前 2 名)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前 3 名) 1 项。

②获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前 2 名)或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前 3 名) 1 项。

③新制剂开发获国家药监局正式批文。

④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高水平论文 1 篇。

⑤合著 15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 1 本(高水平出版社出版, 本人撰写总字数不少于 5 万字)。

⑥校级医疗新技术项目成果奖获得者(以获奖证书为准: 一等奖前 3 名, 或二等奖前 2 名, 或三等奖第 1 名)。

⑦院级专业技术竞赛奖获得者(以获奖证书为准: 一等奖前 2 名, 或二等奖第 1 名)。

(4) 副主任技师业务条件

1) 必备条件

①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 能吸收最新科研成果并应用于实际工作,

具有丰富的临床检验学或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是本专业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年均在医院作学术报告或讲座（有记录可查）2次。参加继续教育培训10分。

②年度考核至少1次优秀。

③年均完成医疗工作量40周（有记录可查）。具有指导本专业中、初级人员的能力，具有提出改进实验方法能力。提出检验报告分析、咨询、参加医院临床会诊，年会诊次数不少于6次。

④成果（第一完成人）转化累计进校收益100万元；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高水平论文2篇；或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B级论文1篇。

2) 选择条件（任选2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

①承担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前2名）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前3名）1项。

②获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前2名）或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前3名）1项

③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高水平论文1篇。

④合著15万字以上学术专著1本（高水平出版社出版，本人撰写总字数不少于5万字）。

⑤校级医疗新技术项目成果奖获得者（以获奖证书为准：一等奖前3名，或二等奖前2名，或三等奖第1名）。

⑥院级专业技术竞赛奖获得者（以获奖证书为准：一等奖前2名，或二等奖第1名）。

9.申报中小学幼教系列高级职务业务条件

(1) 正高级教师业务条件

1) 必备条件

①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将学生的知识学习、能力发展与品德养成相结合，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年度考核至少 1 次优秀。

②任现职以来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 2 年以上。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品德修养教育和班主任工作等方面取得显著的成绩，教育效果好，所带班级班风正、学风浓、考风好，所带中学班级被评为市级以上先进班集体，或所带小学、幼儿园被评为区级以上先进班集体。

③对所教学科具有系统的、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所教学科在学校同类班级中质量居于领先地位。

④作为负责人撰写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 A 类对策建议或咨询报告 1 份，或 B 类对策建议或咨询报告 2 份，或 C 类对策建议或咨询报告 3 份；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3 项；或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学科领域论文 3 篇（含教育教学改革或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字数 1500 字以上，在报纸上发表的文章不予统计），其中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2 篇。

⑤具有市级学科（专业）带头人或市级骨干教师等相应称号。

2) 选择条件（任选 2 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

①教学效果好，受到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获教学能手、市级学科带头人、市级骨干教师称号 1 项或担任市级名师工作室主持人（以获奖证书为准）。

②承担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含教研机构、专业学

术团体)组织的公开课或观摩课或专题辅导报告或典型经验介绍达 3 次,并获得组织单位的好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下同)。

③承担班主任工作、团队工作及其他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市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表彰。

④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高水平论文 1 篇。

⑤在素质教育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其经验成果在市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交流活动中推广或获奖。

⑥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市级以上教学科研任务 1 项,并取得显著成效,通过成果结题鉴定 1 项。

⑦在教学优质课评比中获市级一等奖(不含优胜奖)至少 2 次,或获省级等级奖至少 1 次(以有证书、有名次为准)。

⑧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组织的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以上优秀辅导员称号。

⑨小学老师所带班级在小升初结业考核优秀率 80%以上,初中老师所带班级中考任课优秀率 30%以上且进步率 60%以上,高中老师所带班级学业进步率 60%以上(如市教育局未来的综合评价报告指标有调整,此条申报条件随之调整)。

⑩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与本职工作有关的教材、专著 1 本。

(2) 高级教师业务条件

1) 必备条件

①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将学生的知识学习、能力发展与品德养成相结合,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年度考核至少 1 次优秀。

②任现职以来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 2 年以上。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品德修养教育和班主任工作等方面取得显著的成绩，教育效果好，所带班级班风正、学风浓、考风好，得到大家公认或被评为校级以上先进班集体。

③对所教学科具有系统的、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所教学科在本校同类班级中质量居于领先地位。

④作为负责人撰写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 C 类对策建议或咨询报告 1 份；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1 项；或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学科领域论文 3 篇（含教育教学改革或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字数 1500 字以上，在报纸上发表的文章不予统计），其中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1 篇。

2) 选择条件（任选 2 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

①教学效果好，受到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获教学能手、市级学科带头人、市级骨干教师称号 1 项或担任市级名师工作室主持人（以获奖证书为准）。

②承担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含教研机构、专业学术团体）组织的公开课或观摩课或专题辅导报告或典型经验介绍达 3 次，并获得组织单位的好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下同）。

③承担班主任工作、团队工作及其他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市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表彰。

④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高水平论文 1 篇。

⑤在素质教育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其经验成果在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交流活动中推广或获奖。

⑥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市级以上教学科研任务1项，并取得显著成效，通过成果结题鉴定1项。

⑦在教学优质课评比中获市级二等奖以上（不含优胜奖）至少2次，或获省级等级奖至少1次（以有证书、有名次为准）。

⑧在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组织的学科竞赛中，获得市级以上优秀辅导员称号。

⑨小学老师所带班级在小升初结业考核优秀率80%以上，中学老师所带班级中考任课优秀率30%且进步率60%以上，高中老师所带班级学业进步率60%以上（如市教育局未来的综合评价报告指标有调整，此条申报条件随之调整）。

⑩作为第二作者正式出版与本职工作有关的教材、专著1本。

10.申报中、初级职务业务条件（不含初任职务）

（1）主治医师业务条件

1）掌握本专业常见疾病的诊断及治疗；能独立处理本专业常见病、多发病及一般危、急、重症的诊断及治疗急救；能协助主任及病房主治医师进行科室及病房管理工作。

2）能独立带教实习医师，正确指导进修医师及低年资住院医师。

3）取得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4）发表本专业科研论文1篇。

5）通过全国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2）主管药师、主管护师、主管技师业务条件

1) 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较系统的相关知识，掌握国内专业先进技术并能应用于实际工作，具有较丰富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能熟练地掌握本专业技术操作，处理较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能对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业务指导。

2) 主管药师、主管技师须取得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专业技术岗位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指有明确规定者）。

3) 发表本专业科研论文 1 篇。

4) 通过全国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3) 其他中级职务业务条件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胜任所在岗位工作任务，综合业绩优异，发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论文 2 篇或高水平论文 1 篇；或出版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出版、会计、审计系列申报人员须通过国家组织的中级职业资格考试。

(4) 初级职务的申报条件

基本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胜任本职工作，考核合格。出版、会计、审计系列申报人员须通过国家组织的初级职业资格考试，卫生技术系列申报人员须取得相应国家执业资格证书。

五、评审程序

按照《中南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六、有关说明

(一) 申报的业绩均为任现职以来的业绩，统计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的 9 月 30 日。

（二）本实施细则中的高水平论文，指学校制定的重要影响力期刊目录论文，论文等级按学校制定的标准执行，JCR 期刊分区、期刊影响力排名按 Web of Science 数据库公布数据统计。根据投稿年度或见刊发表年度的期刊等级、期刊影响力统计，按就高原则确定。此原则仅为高水平论文的初步遴选标准，按此原则初步确定的论文等级、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还需同行专家进一步评审确认。

（三）如有部分教师发表了高水平论文，但未发表在学校制定的重要影响力期刊上，需请同行专家对该论文等级按照同质等效的原则进行认定，该项工作每年上半年进行。

（四）《中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中南大学学报（医学版）》《有色金属学报》论文作为 A2 级论文只计 1 篇，超过 1 篇的均计 B 级论文；《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铁道科学与工程学报》论文作为 B 级论文只计 1 篇，超过 1 篇的均计 C 级论文；字数不少于 4000 字的《光明日报》理论版理论文章和《人民日报》理论版理论文章为 A 级，字数不少于 4000 字的《经济日报》理论版理论文章为 B 级；字数不少于 2000 字（未满 4000 字）的《光明日报》理论版理论文章和《人民日报》理论版理论文章为 B 级，字数不少于 2000 字（未满 4000 字）的《经济日报》理论版理论文章为 C 级。

（五）论文均为学术研究论文（Article），不包括综述（Review）、通讯报道（Letter），以正式见刊为准，网络版提前发表论文不予统计，所有在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统计。

（六）没有特别备注作者排名要求的论文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如出现排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若干

名(N)的情况,统计论文的计算公式为: $1/N$ 。学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导师不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成果,不能作为导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

(七)中南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专著或教材作为高水平出版社出版的专著或教材只计1本。

(八)优秀网络文化成果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九)奖项、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应为中南大学,论文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南大学,所有经费均为进校经费。为鼓励校际学术交流,经学校同意办理正常手续后到外单位攻读博士后、做访问学者期间,第一署名单位为博士后培养单位或访学单位、第二署名单位为中南大学的论文予以认可。

(十)外单位调入人员在原单位工作期间署名原单位的工作业绩均予以认可,署名原单位的业绩统计范围同第(九)条署名中南大学的业绩统计范围。

(十一)所有项目(一级课题)及其课题(二级课题)审核时,以项目批复的任务书或合同为准,必要时提供项目原始申报材料。若项目为保证顺利实施,设置了2名负责人(第一和第二负责人),均可视为课题负责人,若2名负责人均属学校教职员工,只能作为其中1人的申报条件(即不能重复使用)。药品临床试验管理规范(GCP)项目经费按30%计算,要求独立PI。

(十二)所有成果转化进校收益均指实际进校的现金形式收益,不含股权、实物等其他形式收益,不含团队或个人奖励部分。同一项专利,与成果转化类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十三）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负责学生工作的专职副书记、思想政治工作专职辅导员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申报教育管理系列、思政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职级。

（十四）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基建处、后勤保障部、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5个部门的管理岗位人员，可根据所从事的工作任务和内容选择申报教育管理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职级或相应的会计、审计、统计、工程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职级，按人事处备案申报系列申报，备案后参评系列原则上不予调整，如实际工作内容发生变化确需调整，需在人事处重新备案，且备案后在新岗位工作满5年方可申报新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职级。

（十五）科研业绩特别突出的实验技术岗位人员可申报科研系列（科研为主类）职务。

（十六）转评主治（主管）医、药、护、技师同级职务条件的有关规定：对于先获得博士、硕士学位，后参加专业技术岗位规范化培训者，可先按学校的相关规定初任为助理研究员职务。待取得相关专业技术岗位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再按学校拟定的主治（主管）医、药、护、技师申报条件（免试外语、计算机），申请转评所在岗位的同级职务。其转评的任职资格通过后，任职年限从通过之日算起，并作为申报同一类高一级职务岗位的任职年限依据，原助理研究员职务的任职年限仅作为兑现工资待遇的依据。

（十七）本细则中规定的出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职级任职条件中要求的论文，不含发表在其本人参加编辑的期刊上的论文；专著不含由其本人所在出版社出版的专著。

（十八）所有申报材料均需原始材料作为审核依据，不能以二级单位的证明作为审核依据。

（十九）学校无评审权须委托湖南省评审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系列，首先须达到学校制定的上述岗位申报条件并满足湖南省有关系的业务条件，且通过学校人事处的资格审查方可向湖南省推荐上报。

（二十）本细则中引用的相关文件，如有修订，以最新修订后的文件为准。

七、本细则由人事处负责日常解释。学校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规定为准。

八、本细则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教学类项目清单

一、国家级教学类项目

1.课程建设项目：国家级一流课程（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社会实践），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国家精品课程，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专业建设项目：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3.教研教改项目：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4.其他没有列明经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按程序认定的国家级教学类项目。

二、省部级教学类项目

1.课程建设项目：省级一流课程（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社会实践），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专业建设项目：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3.教研教改项目：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4.其他没有列明经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按程序认定的省级教学类项目。

附件 2

科研项目清单

一、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在国家批复的任务书中明确为项目或课题负责人的下列项目：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不包含课题）。
2. 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不包含课题）。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不包含课题及政府间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4. 国家科技基础资源调查项目（不包含课题）。
5. 国家创新方法工作专项项目。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联合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7. 中央军委科技委基础加强计划项目。
8.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9.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委托项目、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10. 国家级党建思政类重大研究项目。
11. 国家部委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12. 1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CMB 类国际合作项目。
13. 科学研究部研究可按照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认定的其他纵向科研项目。

二、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在国家批复的任务书中明确为项目或课题负责人的下列项目：

- 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不包含子课题）。
- 2.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课题（不包含子课题）。
- 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不包含子课题）。
- 4.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中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 5.国家科技基础资源调查项目课题（不包含子课题）
- 6.国家创新方法工作专项项目课题（不包含子课题）。
- 7.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科学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含集成项目）、联合基金项目（重点支持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8.中央军委科技委基础加强计划项目课题。
- 9.国防科技卓越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10.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成果文库。
- 11.国家级党建思政类重点研究项目。
- 12.国家部委 250-1000 万元的项目。
- 13.25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CMB 类国际合作项目。
- 14.科学研究部研究可按照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认定的其他纵向科研项目。

三、国家级一般科研项目

在国家批复的任务书中明确为项目或课题负责人的下列项目：

-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

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培育项目）、联合基金项目（培育项目）。

2.代表学校参加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有合同明确规定为子课题负责人，且进校经费在 100 万元以上。

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系列项目，包括年度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单列项目（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等。

4.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子课题（有合同明确规定或文件明确规定）。

5.国家级党建思政类研究项目。

6.国家部委下发的以“国家”命名的重大科研项目或课题（单个课题进校经费要求在 100 万元及以上）。

7.国际大科学工程项目或课题（单个课题进校经费要求在 100 万元及以上）。

8.国家国防科工局军品配套科研项目、基础科研项目、技术基础科研项目、民用航天科研项目。

9.军委装备发展部共用技术项目、领域基金项目、装备预研教育部军民融合基金。

10.承担军委科技委创新特区项目、基础加强项目子课题。

11.军委各军种预研项目。

12. 6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CMB 类国际合作项目。

13.科技创新战略研究专项（有合同明确为负责人，且政府资助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14.科学研究部研究可按照国家级一般科研项目认定的其他纵向科研项目。

四、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在批复的任务书中明确为项目或课题负责人的下列项目：

- 1.省部级重大、重点科技项目或研究课题(单个项目进校经费要求在150万元及以上)。
- 2.湖南省军民融合重大示范项目。
- 3.湖南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含重大委托项目、智库专项重大委托课题)。
- 4.战略咨询、资政研究、社会服务专项(有合同明确为负责人且资助经费50万元及以上)。
- 5.科学研究部研究可按照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认定的其他纵向科研项目。

五、省部级一般科研项目

在批复的任务书中明确为项目或课题负责人的下列项目：

- 1.省部级(含其它行政区划省级)各类自科基金项目、各类科技专项项目(不含全额自筹经费项目)。
- 2.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不含全额自筹经费项目)。
- 3.省级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省级智库专项(委托)课题(不含全额自筹经费项目)。
- 4.战略咨询、资政研究、社会服务专项(有合同明确为负

责人且资助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

5.其他政府类资助经费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不含全额自筹经费项目）。

6.科学研究部研究可按照省部级一般科研项目认定的其他纵向科研项目。

中南大学关于社会科学研究 对策建议与咨询报告分类原则

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人文社科学部专家意见，参照其他“985”高水平大学有关做法，学校针对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对策建议与咨询报告作如下分类：

A 类：得到中央政治局常委的批示，并有明确吸收和采纳意见的研究成果；以中央和国家的名义正式发文表彰的研究成果。

B 类：得到除中央政治局常委外的其他党和国家领导人（含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批示，并有明确吸收和采纳意见的研究成果。

C 类：得到国家各部委正职领导、省级党委书记省长（自治区主席、直辖市市长）的批示，并有明确吸收和采纳意见的研究成果；被全国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新华社《动态清样》、人民日报社《内参》、光明日报社《情况反映》刊出的研究成果。

D 类：得到省级人大常委会主任、省级政协主席的批示，并有明确吸收和采纳意见的研究成果；被教育部《专家建议》《高校智库专刊》，中国科协《科技工作者建议》刊出的研究成果；被湖南省《湖南宣传动态·社科成果要报》《决策参考·智库成果专报》刊出的研究成果，并被领导批示转化应用的研究成果；被湖南省委省政府正式发文表彰的研究成果。

附件 4

人文社会科学高水平专项奖清单

一、创作作品类奖

1.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全国书法篆刻展览、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美术金彩奖、美术/书法作品被国家美术馆、国家博物馆收藏

2.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光华龙腾奖

3.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邹韬奋新闻奖

二、社会科学类专项奖

1.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

2.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

3.孙冶方经济学科奖

4.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

5.CTTI-BPA 智库最佳研究报告奖

6.王力语言学奖

7.金岳霖学术奖

8.郭沫若中国历史学奖

附件 5

国家级教学基地

- 1.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2.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 3.国家临床技能培训中心
- 4.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
- 5.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 6.国家工科物理教学基地
- 7.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
- 8.国家创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
- 9.全国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
- 10.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 11.全国众创空间
- 12.全国大学生创业教育与培训示范基地
- 13.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 14.其他没有列明经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按程序认定的国家级教学基地

附件 6

国家级科研基地

- 1.国家重点实验室
- 2.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3.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 4.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 5.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 6.国家工程实验室
- 7.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 8.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 9.国防重点实验室
- 10.国家协同创新中心
- 11.国家工程化与创新能力建设平台
- 12.其他没有列明经科学研究部按程序认定的国家级科研基地

附件 7

高水平出版社

- | | |
|--------------|-----------------|
| 1.科学出版社 | 23.人民出版社 |
| 2.高等教育出版社 | 24.地质出版社 |
| 3.机械工业出版社 | 25.气象出版社 |
| 4.电子工业出版社 | 26.冶金工业出版社 |
| 5.中国农业出版社 | 27.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 6.人民邮电出版社 | 28.商务印书馆 |
| 7.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29.人民体育出版社 |
| 8.人民卫生出版社 | 30.兵器工业出版社 |
| 9.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31.航空工业出版社 |
| 10.中华书局 | 32.语文出版社 |
| 11.化学工业出版社 | 33.人民音乐出版社 |
| 12.石油工业出版社 | 34.中国计量出版社 |
| 13.法律出版社 | 35.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
| 14.国防工业出版社 | (原名：中国审计出版社) |
| 15.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 36.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
| 16.外文出版社 | 37.地震出版社 |
| 17.中国电力出版社 | 38.军事科学出版社 |
| 18.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 | 39.中国原子能出版社 |
| 19.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 40.中国文学出版社 |
| 20.经济科学出版社 | 41.宇航出版社 |
| 21.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42.外国文学出版社 |
| 22.人民文学出版社 | 43.清华大学出版社 |

44.北京大学出版社

45.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46.复旦大学出版社

47.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48.浙江大学出版社

49.中央文献出版社

50.中南大学出版社

51.中国铁道出版社

52.人民交通出版社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1 年 9 月 30 日印发
